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民國(下同)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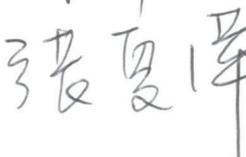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附 表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本行因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核有未妥適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與程序等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金管會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台幣 1,000 萬元罰鍰。另案關缺失有礙本行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予糾正及限制本行新承作隱含賣出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含結構型商品業務)，但不包括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承作之交易，及既有客戶之停損交易，至金管會認可缺失改善完成後始得恢復承作。<105.12.1 金管銀外字第 10550006180 號>	<p>1. 本行針對本案缺失已修訂企業金融客戶開戶審核、客戶財務及適合度分析、避險需求分析等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等相關內部作業程序，於認識客戶、額度核給、產品銷售、及產品適合度加強控管，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p> <p>2. 本行並已對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相關行員加強辦理教育訓練。</p> <p>3. 前述改善措施本行將續依金管會審核結果辦理，至其認可相關缺失改善均已完成。</p>	預計於 106 年第 2 季完成
有前行員將含有客戶資訊及個資之電子檔案郵寄至其所屬之私人信箱之應改善事項。	<p>1. 本行已於 105 年 12 月間設定一般行員須透過部門公務專用信箱，始得寄送外部電子郵件。</p> <p>2. 本行已對所有員工重申外寄郵件及資訊安全之相關規範。</p> <p>3. 本行紀律委員會已針對該名員工予以解任。</p>	已完成



保險代理業務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01月01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本法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陳亮永 — 簽章

總經理：陳亮永 簽章

稽核人員：卓清文 簽章

法令遵循人員：褚寶捷 簽章

說明事項：

- 一、請公司依年度營業收入擇一選擇第三點或第四點聲明。
- 二、請公司（銀行）依據公開發行屬性擇一選擇第七點或第八點聲明。
- 三、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司，如未設置稽核人員者，聲明人欄位免稽核人員簽章。